

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修正條文 Q&A

109.6.3

Q1：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修正重點為何？

A1：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業經總統於 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 12 條：新增「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身分，由政府補助 70%（目前為 1,151 元），被保險人自付 30%（目前為 494 元）。
- (2) 第 40 條：放寬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者工作收入上限，由「國保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18,282 元）提高為「基本工資」（目前為 23,800 元）。

Q2：本次修正條文從什麼時候開始適用？

A2：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因此：

- (1) 109 年 6 月（含）以前已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的國保被保險人，自 109 年 6 月起按中低收入戶身分補助保險費；至於 109 年 5 月（含）以前的保險費，仍需按修法前的身分計收。
- (2) 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的每月工作收入，自 109 年 6 月（含）起以未超過「基本工資」為請領條件；至於 109 年 5 月（含）以前之每月工作收入，仍限制為未超過「國保月投保金額」。

Q3：（收到 109 年 5 月底寄發之 109 年 3、4 月保險費繳款單）我有中低收入戶資格，為何沒有補助保險費？

A3：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雖然已經修正，將中低收入戶列為保險費補助對象，但修正條文是從總統公布施行「當月」（即 109 年 6 月）起適用。勞保局 5 月底寄發的 109 年第 2 期繳款單，是計收 109 年 3、4 月的保險費，因此仍會依照修法前的身分計算。

Q4：我有中低收入戶資格，勞保局在 109 年 7 月底寄發 109 年 5、6 月的保險費繳款單時，是不是就會按中低收入戶的補助身分計收保險費？

A4：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身分自 109 年 6 月起適用，但由於勞保局尚須配合修改資訊系統及協調縣市政府報送中低收入戶資料，所以 109 年 7 月寄發 109 年 5、6 月的保險費繳款單時，仍會先按修法前的身分計收保險費。俟

109 年 9 月寄發 7、8 月的保險費繳款單時，再針對 109 年 6 月（含）以前已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的國保被保險人，追溯補助其 109 年 6 月當月的保險費，至於被保險人多繳的保險費將主動沖抵之後月份的保險費。

Q5：中低收入戶的資格認定要去哪裡申請？

A5：請向您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如經審查通過，各縣（市）政府會將資料報送勞保局據以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

Q6：我目前已有中低收入戶資格，未來是否每年都要提出申請？

A6：是。因各縣（市）政府於每年 10 月會重新複查，即審查隔年度的中低收入戶資格，所以，您每年必須在各縣（市）政府辦理複查的期間向其重新提出申請。

Q7：我有中低收入戶資格，同時具有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或身心障礙）保險費補助身分，修法後的國保保費如何補助？

A7：如果被保險人同時具有二種補助身分，勞保局會以政府補助保險費比率較高的身分計收保險費。舉例來說，同時具有中低收入戶（補助 70%）和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補助 45%）身分者，其保險費會按中低收入戶身分補助；而同時具有中低收入戶（補助 70%）和重度身障（補助 100%）身分者，保險費會按重度身障身分補助。

Q8：為什麼要將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者的工作收入條件修改為未超過基本工資？

A8：因國保開辦時的月投保金額是按照當時的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即基本工資）訂為 17,280 元，之後依法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調整，目前為 18,282 元，已明顯低於目前基本工資 23,800 元，所以修法讓工作收入高於國保月投保金額但低於基本工資的經濟弱勢遺屬，仍可獲得遺屬年金給付的保障。

Q9：修法後，如果將來基本工資有調整，則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之工作收入上限會跟著調整嗎？

A9：會。目前基本工資為 23,800 元，日後基本工資如有調整，則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之工作收入上限也會隨之調整。

Q10：我的薪資剛好等於基本工資，是否符合遺屬年金給付工作收入條件？

A10：工作收入未超過（即小於或等於）基本工資，即符合國保遺屬年金給付工作收入條件。

Q11：我兒子是國保被保險人，109 年 4 月車禍往生且沒有配偶及子女。我目前 60 歲，每個月工作收入是 20,000 元，是否符合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

A11：國民年金雖然已經修法將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者的每月工作收入上限，由「國保月投保金額」放寬為「基本工資」，但是從總統公布施行「當月」（即 109 年 6 月）起才適用。因此，109 年 5 月（含）以前，由於您的工作收入超過「國保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故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但 109 年 6 月（含）以後，由於每月工作收入並未超過「目前基本工資 23,800 元」，故自當月起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

Q12：修法前因為工作收入超過國保月投保金額（但未超過基本工資），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而被停發的案件，修法後（109 年 6 月）已符合請領條件，勞保局會主動自 109 年 6 月補發嗎？

A12：不會。民眾須重新提出遺屬年金給付申請，勞保局會審核自 109 年 6 月起至重新申請之日間未罹 5 年的遺屬年金給付是否符合請領條件。

Q13：原本在請領國保遺屬年金給付，109 年 2 月起因為工作收入超過國保月投保金額（但未超過基本工資），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而停發。修法後若重新提出申請，可以追溯自 109 年 2 月起補發遺屬年金給付嗎？

A13：不可以。因為是從 109 年 6 月起才修法生效適用，所以在 109 年 5 月（含）以前的遺屬年金給付請領人，其每月工作收入還是不能夠超過「國保月投保金額」，但 109 年 6 月（含）以後的遺屬年金給付請領人，若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即符合請領條件。

Q14：本次修法將第 40 條條文有關國保月投保金額修正為基本工資，則每個月領取的給付金額是否會增加？

A14：不會。因為本次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修正的只是將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的每月工作收入上限，由國保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18,282 元）放寬為基本工資（目前為 23,800 元）。至於國保月投保金額，目前仍然維持為 18,282 元，並未調整，因此以國保月投保金額為計算基礎的保險費及給付金額，都不會增加。